

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 发展规划

前 言

为强化晋江、洛阳江流域水资源保护，2018年8月，泉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根据此条例要求，起草编制本流域规划。

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以下简称“两江”流域），包括晋江和洛阳江流经的10个县（市、区、台商投资区）、100个乡镇（镇、街道、开发区），是海峡西岸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发展潜力最大的区域之一。规划“两江”流域产业布局，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色发展理念，也是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努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的要求，坚持以保护和完善生态环境为前提，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以创新发展为主要驱动力，以产业集聚区为主要载体，构建流域产业绿色发展体系。本规划是泉州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依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1年）的通知》等相关管理保护要求制定，近期规划至2025年，远期展望至2030年。

目 录

一、规划范围.....	- 1 -
二、发展基础.....	- 3 -
（一）发展现状.....	- 3 -
（二）面临问题.....	- 5 -
（三）发展机遇.....	- 6 -
三、总体思路.....	- 8 -
（一）指导思想.....	- 8 -
（二）基本原则.....	- 9 -
（三）发展战略.....	- 10 -
（四）发展目标.....	- 15 -
四、空间布局.....	- 17 -
（一）生态涵养区.....	- 17 -
（二）生态缓冲带.....	- 19 -
（三）传统产业板块.....	- 20 -
（四）高新技术产业板块.....	- 20 -
（五）环泉州湾引领带.....	- 21 -
五、发展重点.....	- 22 -
（一）做细做精现代农业.....	- 22 -
（二）做优做强传统优势产业.....	- 25 -
（三）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 28 -
（四）高效发展现代服务业.....	- 33 -

六、保障措施.....	- 37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37 -
(二) 健全政策法规.....	- 37 -
(三) 强化统筹协调.....	- 38 -
(四) 完善政策支持.....	- 38 -
(五) 加大资金投入.....	- 38 -
(六) 创新发展模式.....	- 39 -
(七) 加强监督考核.....	- 39 -
(八) 健全体制机制.....	- 39 -
七、产业准入.....	- 40 -

一、规划范围

本规划充分考虑晋江与洛阳江周边地区发展与保护的实际需求，结合空间布局，研究“两江”流域产业发展重点，提出针对性的产业发展准入清单。

依据《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晋江流域，系指晋江源头至蟳埔枪城出海口所有干支流的集水范围，包含外引工程龙门滩水库流域；洛阳江流域，系指洛阳江源头至洛阳桥闸出海口所有干支流的集水范围。故本规划覆盖的晋江、洛阳江流域范围，涉及 10 个县（市、区、台商投资区）、100 个乡镇（镇、街道、开发区）（详见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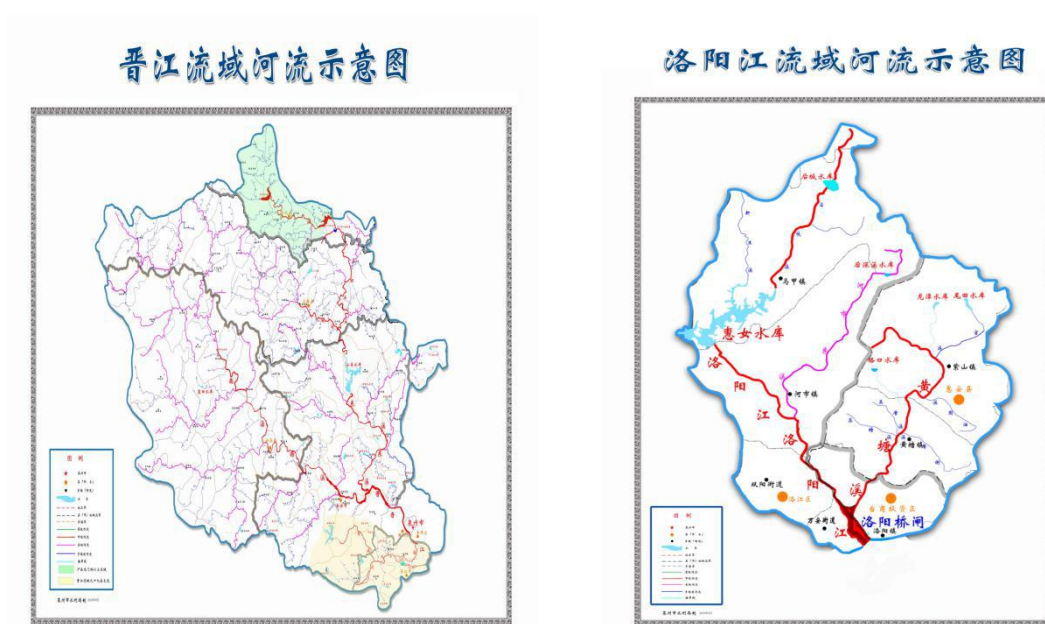


图 1-1 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河流示意图

表 1-1 晋江、洛阳江流域基本情况表

序号	所在流域	河流（段）名称	流域范围乡镇	辖区内河流（段）长度（公里）	辖区内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1	晋江流域	晋江东溪	永春段 1	呈祥乡、锦斗镇、苏坑镇、蓬壶镇、达埔镇、介福乡、吾峰镇、石鼓镇、五里街镇、桃城镇、东平镇、东关镇、岵山镇、仙夹镇、湖洋镇、外山乡	85.8	586	
2			德化段	龙浔镇、浔中镇、盖德乡、三班镇、龙门滩镇、国宝乡、赤水镇、美湖乡	41	395	
3			南安段 1	美林街道、金淘镇、蓬华镇、诗山镇、码头镇、九都镇、向阳乡、罗东镇、乐峰镇、梅山镇、洪濑镇、洪梅镇、康美镇、雪峰开发区	37	1917	
4			洛江段 1	罗溪镇	19	85	
5		晋江西溪	安溪段	凤城镇、城厢镇、参内镇、魁斗镇、蓬菜镇、金谷镇、湖头镇、白濑乡、湖上乡、剑斗镇、感德镇、桃舟乡、长卿镇、蓝田乡、西坪镇、大坪乡、尚卿乡、芦田镇、虎邱镇、官桥镇、龙门镇	53.6	2569	
6			永春段 2	一都镇、横口乡、下洋镇、坑仔口镇、玉斗镇、桂洋镇	87.6	835.9	
7			南安段 2	仑苍镇、溪美街道、美林街道、柳城街道、丰州镇、霞美镇、省新镇、东田镇、英都镇、翔云镇、眉山乡、	36.6	3183	
8			丰泽段	北峰街道、东海街道、泉秀街道、清源街道	12.1	80	
9			鲤城段	常泰街道、浮桥街道、江南街道、海滨街道、临江街道	9.36	54.7	
10			晋江段 1	池店镇、陈埭镇	10.5	354	
11			九十九溪	南安段 3	溪美街道、柳城街道、东田镇、霞美镇、官桥镇	19.6	116
12		晋江段 2		内坑镇、磁灶镇、池店镇、紫帽镇、青阳镇	47	154	
13		洛阳江流域	洛阳江	洛江段 2	罗溪镇、马甲镇、河市镇、双阳街道、万安街道	40.8	371
14				惠安段	黄塘镇、紫山镇	21.4	138
15				台商段	洛阳镇	9.4	77

注：永春段包括永春段 1、永春段 2；南安段包括南安段 1、南安段 2、南安段 3；洛江段包括洛江段 1、洛江段 2；晋江段包括晋江段 1、晋江段 2。

二、发展基础

（一）发展现状

晋江、洛阳江流域是泉州市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集中区和引领区，聚集了全市一大批大中型企业，形成纺织鞋服、建材家居、机械装备、电子信息、健康食品等主导产业。“两江”流域的产业发展态势良好、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科技创新释放新动能、产业集聚激发新活力、政策服务产生新成效，为“两江”流域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奠定了良好基础。

1.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

“十三五”以来，“两江”流域经济保持平稳向好的发展态势，GDP 从 2016 年的 5399.2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8469.26 亿元，增长 49.6%（年均增长 14.4%）。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成效显著，高新技术产业成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和绿色化发展的重要引擎，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稳步提升，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三次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2.3:57.8:39.9。其中，工业经济雄踞半壁江山，制造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50.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为 3538.2 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43.8%；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573.4 亿元，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14.0%。

2.科技创新释放新动能

“十三五”以来，泉州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立足制造业应用创新，加快集聚各类创新资源要素，实施“大院大所”政策，相继引进和建设中科院泉州装备制造研究所、福建化学工程创新实验室、中科院海上丝绸之路时间中心、天津大学集成电路研究院、石墨烯研究院、泉

州华中科技大学智能制造研究院、福建（泉州）哈工大工程技术研究院、泉州中国兵器装备集团特种机器人研发中心、泉州南京大学环保产业研究院、福建省特检院机器人检测试验研发中心等一批高端公共创新服务平台。目前，40家研发创新平台已聚集相关高端人才1000多人，直接抓生产线工艺技术转化、联合攻关，与企业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攻关300多项高新技术、新产品，申报相关专利3000多项。

3.产业集聚产生新活力

“两江”流域依托各类工业园区、产业基地、产业集聚区，在更大范围、更高层级集聚要素资源，加速引入一大批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重大项目，产业集群化、集约化发展有所提升，产业链逐步完善。流域范围内传统、高新产业板块成形成势，已经打造形成了纺织鞋服、建材家居、机械装备、电子信息、食品饮料等多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在全国拥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力。2019年，“两江”流域范围内共有国家级、省级园区9个，小微产业园19个、现代服务业集聚区25个，产业领域涵盖纺织鞋服、建材家居、机械装备、电子信息、健康食品等主导产业，半导体、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商贸物流、数字服务、金融服务、健康服务、文化旅游等服务业业态，成为“两江”流域制造业集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载体。拥有以安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等为代表的现代农业集聚区；以洛江智能装备产业园等为代表的智能制造集聚区；以数字福建（安溪）产业园等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以惠安县聚龙小镇为代表的大健康产业集聚区；以桃溪流域生态旅游区等为代表的生态旅游产业集聚

区；以泉州中国水暖城、领SHOW天地广告文化创意产业等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

4.政策服务激发新成效

中央和省、市分别出台了涵盖产业支持、财政税收、技术创新、企业培育、人才引进、招商融资、环境保护等一系列政策，特别是《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环泉州湾都市产业发展总体策划》等政策、规划出台实施，建立健全了服务机制，优化改善了服务环境，有力引导和促进了流域产业健康发展，构建起“两江”流域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支撑体系。

（二）面临的问题

1.产业低水平发展和产业创新能力不足“双叠加”

“两江”流域大部分主导产业在各自产业链中多数处于加工、组装、配套等环节，产业附加值低、产业结构大致趋同，产业链偏短；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及关键器件的生产配套仍较缺乏，大型、重型成套设备较少，传统制造企业智能化水平较低，经济和社会效益不高。区域内以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产业自主创新能力较弱，企业创新动力和意愿不强，大部分企业人才平均素质偏低，缺少研发激励机制和创新型人才，制造业整体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2.资源环境承载压力和产业绿色转型缓慢“双交织”

“两江”流域在泉州市的环境资源承载体量最大，承担全市生态环境调控和保护功能，但也凸显区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与可开

发的土地空间、产业类别受限矛盾，产业绿色化转型进展缓慢。推动区域实现产业绿色化转型面临外部环境限制、基础薄弱、人才短缺，转型不彻底、不充分问题较为突出。

3.生态环境保护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双约束”

“两江”流域覆盖泉州市主要的水源、森林、湿地、山陵等自然资源保护区域，实施绿色化改造发展门槛较高。流域中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关系到全域范围内的生态安全，在特殊环保要求约束下，环境资源损耗及自然荷载红线不能突破，“两江”流域产业发展资金、人力、物力投入需求急剧增大，区域产业绿色化赋能发展受到极大制约。

（三）发展机遇

1.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双加速”为产业发展带来新动能

当前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正在掀起第四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推动人类社会迈向智能时代。从数据、算力、算法、技术成本等方面看，智能技术革命的基础条件完全成熟，技术演进已从导入期进入拓展期，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技术、新材料技术等呈现交叉融合趋势。科技革命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等方式也促进产业变革，使产业的增长动力从传统的要素驱动转变为创新驱动、技术驱动。“两江”流域是泉州市重要水资源和生态涵养区域，是福建省海峡西岸经济区、厦漳泉都市圈的重要生态通道，也是泉州市高质量绿色发展的重要空间，正在推动产业绿色化转型升级。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双加速”，为“两江”流域产业发展带来新动能。未来，“两

江”流域有望通过加快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大力推进重点产业智能化、清洁化改造，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高水平建设。

2.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双升级”为产业发展带来新引擎

“十四五”时期，我国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双升级”将是经济发展的重要特征和蓬勃动力。我国消费将继续由“生存型”消费向“发展型”和“享受型”消费不断升级。而消费升级也将带动产业升级，产业升级反过来又会促进消费升级，两者良性循环，相互促进。“两江”流域主导产业的极核作用正在强化，先进制造业产能不断释放，高端商贸业发展空间巨大、中高端消费格局逐步形成。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双升级”，为“两江”流域产业发展提供前所未有的市场条件。“两江”流域有望抓住国家“双循环”新发展格局，顺应消费升级和商贸业态升级趋势，充分利用本地市场，围绕完善产业链、配套高端产业，承接先进技术和高端产业转移，引进、应用先进技术和产品，培育发展新的产业，加快推动产业向中高端水平迈进。

3.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和“两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双叠加”为产业发展带来新方向

“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为泉州市产业绿色化转型凝聚了改革合力，明确提出形成节约能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与消费模式，以生态吸引产业，以生态引领产业和社会发展。《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更为流域产业发展指明方向，提供绿色发展的制度保障和政策支持。生态

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和“两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双叠加”，为“两江”流域产业发展带来新方向。

4.绿色发展和集约发展“双改善”为产业发展带来新内涵

随着生态文明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美丽中国”和“青山绿水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不断深入，“两江”流域产业绿色化发展迎来黄金发展期，系统性的绿色和集约发展模式，形成了产业绿色化发展新合力。作为泉州市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集中区和引领区，“两江”流域产业绿色化的发展空间广阔、产业绿色化试点带动效应显著。同时，长期性的绿色和集约发展规划，也推动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依托“绿色化”发展理念，在可持续发展的框架下，“两江”流域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等战略领域，绿色集约发展和绿色转型具备强大推动力。绿色发展和集约发展“双改善”，为产业发展带来新内涵。

三、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色发展理念，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努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的要求，坚持以保护和完善生态环境为前提，立足流域的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以改革创新发展为主要驱动力，以产业集聚区为主要载体，构建产业绿色发展体系。着力创新流域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在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的同时，积极推进产业建

设，高标准选择产业，大力度淘汰、禁止、限制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品、产业，实现推动流域高标准保护、高质量发展，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发展格局，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泉州”。

（二）基本原则

1.统筹规划与协调发展相结合。正确处理生态环境保护和产业发展的关系，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基础上统筹流域产业发展。立足于流域整体利益和综合功能的发挥，围绕水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这个根本，加快发展适合流域环境的产业，禁止、限制与环境保护要求不符合的产业、产品，引导“两江”流域上下游、流域各细分区域、各行业、各产业环节的发展。突出流域内外产业的协调，流域产业区之间的协同，促进产业和环境和谐发展，把握好产业细分行业、具体产业环节与资源开发、资源优势互相促进、互相融合的关系，推进经济与环境统筹协调发展。

2.集群发展与链条协同相结合。统筹各类优质资源要素布局，以稳链、建链、强链、补链为抓手，实现产业布局上的抢位、补位、错位、上位。打造企业集聚、要素完善、协作紧密、优化创新的传统优势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集群，促进大中小微企业共生共赢，着力提升产业链整体现代化水平。

3.创新引领与高质发展相结合。牢牢抓住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带来的机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和数字经济发展战略，集聚内外部优质创新资源，打造全要素、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建设面向全球的创客新门户，实现更高质量、更高品质、更可持续的发展。

4.生态优先与绿色发展相结合。全面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围绕“两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和提升，全面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和产业绿色发展，积极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以“两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和生态承载力为基础，积极优化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有效控制资源开发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合理把握开发利用红线和生态环境保护底线。

（三）发展战略

把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放在首要位置，按照“区域协调、分类集聚、生态保护”的发展思路，立足各地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引导产业集中布局，深化产业分工合作，因地制宜发展壮大特色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实施“12354”产业发展战略（一个引领、两个驱动、三个定位、五大布局和四项任务），推动形成“两江”流域区域协调推进、产业绿色发展、生态环境优美的新发展格局。

1.一个引领。实施协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引领作用。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转型升级，实现互促共赢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

2.两个驱动。坚持高质发展和绿色发展的双轮驱动。以流域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化发展为主攻方向，前瞻性布局适宜流域产业发展的产业结构，加快形成现代农业绿色发展、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服务业高效发展的新生态。

3.三个定位。打造“两江”流域产业绿色发展引领区、环境保护和产业建设融合发展样板区、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区。

(1) 产业绿色发展引领区。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强化集约发展和绿色发展模式，优先发展高效优质的生态农业、观光农业、乡村旅游等生态友好型绿色产业，保持区域环境质量，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深入推进区域体制机制改革，深刻把握绿色资源禀赋优势，吸引技术、资本、人才等要素资源集聚，推动加速打造生态安全、环境优美、绿色智慧的宜居宜业发展新区。

(2) 环境保护和产业建设融合发展样板区。坚持高起点、高标准编制“两江”流域空间、发展整体规划，科学编制环境保护、绿色产业等专项规划，加快推进“多规融合”。充分发挥“两江”流域在全市的资源集聚优势，立足现有产业发展基础，优先承接发展健康食品、休闲观光、农业物联网等现代农业，增强区域生态环境优势。瞄准推行“生态+工业”发展模式，以特色小镇建设为基础，做优做强传统优势产业，承接发展电子信息、半导体、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制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构建层次分明、产业融合的复合型发展样板，全面构建功能完善、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的融合发展新体系。

(3) 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区。以打造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区为目标，积极探索生态保护与建设的规划实施、制度建设、投入机制、科技支撑等方面的经验，努力使“两江”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不断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向新水平，进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

4.五大布局。形成生态涵养区、生态缓冲带、传统产业板块、高新技术产业板块和环泉州湾引领带。

(1) 生态涵养区。布局“两江”发源地、自然保护区、水源重要给水区、重要湿地、生态林繁育区等区域，着重发展旅游、健康、养老等产业。区域内承担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饮用水源保护功能。范围内加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加大植树造林力度。

(2) 生态缓冲带。布局洛江、南安、安溪、永春、德化等区域发展现代农业、休闲旅游和传统优势产业等，区域内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城市开发边界，开展生态修复，营造森林，恢复植被，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技术和工艺，鼓励发展循环经济。

(3) 传统产业板块。重点布局鲤城、丰泽、南安、晋江等传统产业集聚度较高，且离（干流）河道一定距离的镇区（街道）大力发展绿色工业，培育壮大高端、智能、绿色产业环节。选择重点工业产业细分门类、产业环节进行改造升级，加强引进环保要求高的先进制造业或无污染、低排废产业环节的高新产业，注重以信息技术、环保技术带动工业改造升级，加快淘汰和退出不符合要求的产业、产品。坚持工业集聚化、园区化发展，以园区集聚实现排污排废集中处理，形成区域产业配套协作链条和市场影响力。

(4) 高新技术产业板块。重点布局鲤城、丰泽、洛江、南安、安溪、永春等区域，形成以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为特征的高新技术产业板块，加快打造全国领先的电子信息领域重要制造基地、应用服务示范基地和区域创新中心。

(5) 环泉州湾引领带。重点布局建设鲤城、丰泽、洛江、晋江等区域的中心商贸区、空港辐射带动现代物流区、城郊商贸区。重点发展商贸物流，催生和壮大金融服务、数字服务等服务

业态，培育机制完善的高端服务潜力区。同时，推动生态、文化、景观资源丰富的镇区（街道）更好发展，大力引进文化创意类龙头企业，建设文化创意产业园，发展影视创意、文化创意、工业设计、工艺美术、休闲旅游等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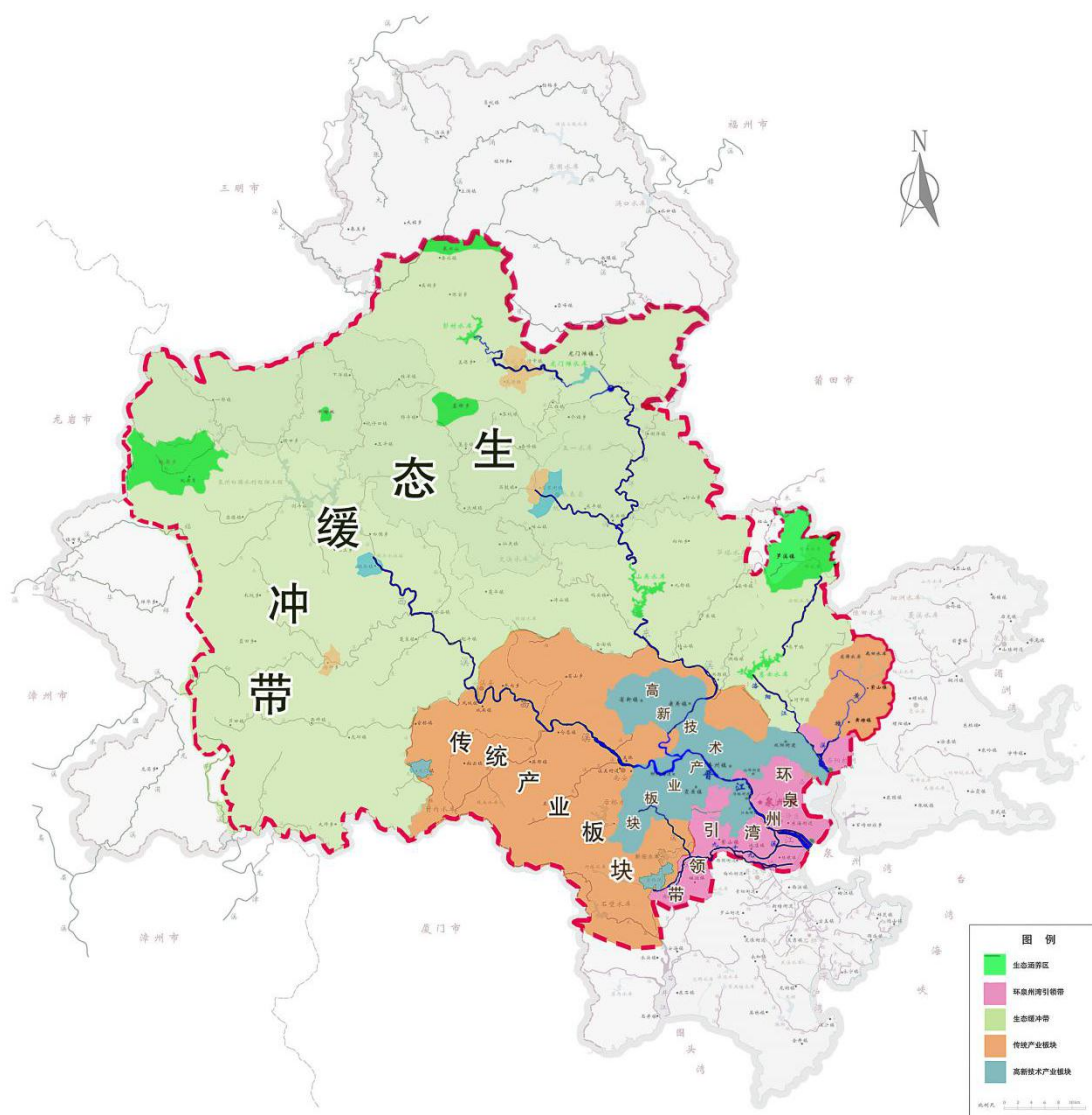


图 3-1 “两江”流域产业布局结构图

5.四项任务。着力做细做精现代农业、做优做强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高效发展现代服务业。

（1）做细做精现代农业。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选择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更加重视农业的生态性和功能多样性，重视依靠信息技术，着力发展设施农业、休闲农业、生态农业、都市农业、精致农业和智慧农业等现代农业新业态和新模式。

（2）做优做强传统优势产业。着力做优存量，坚决淘汰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产业、产品。在项目引进、企业引入中，从严把握产业环节、工艺的选择，确保产业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统一协调。结合流域产业基础、环境要求，重点优化提升纺织鞋服、建材家居、工艺制品、健康食品等产业。

（3）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谋划建设一批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打造提升一批有企业号召集聚能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培育新业态，实施新兴产业倍增计划，重点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制药等新兴产业，推动形成规模效应。

（4）高效发展现代服务业。流域上游、中游地区要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围绕生态功能建设，注重发展生态旅游、健康养生、休闲度假、文化创意、高端商务等优势服务业；流域下游地区发挥实体经济优势，注重发展商贸物流、金融服务、数字服务、中介服务、旅游休闲、体育服务、健康服务等七大产业，形成与先进制造业相融合、与居民美好生活需求相适应，功能完善、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现代服务业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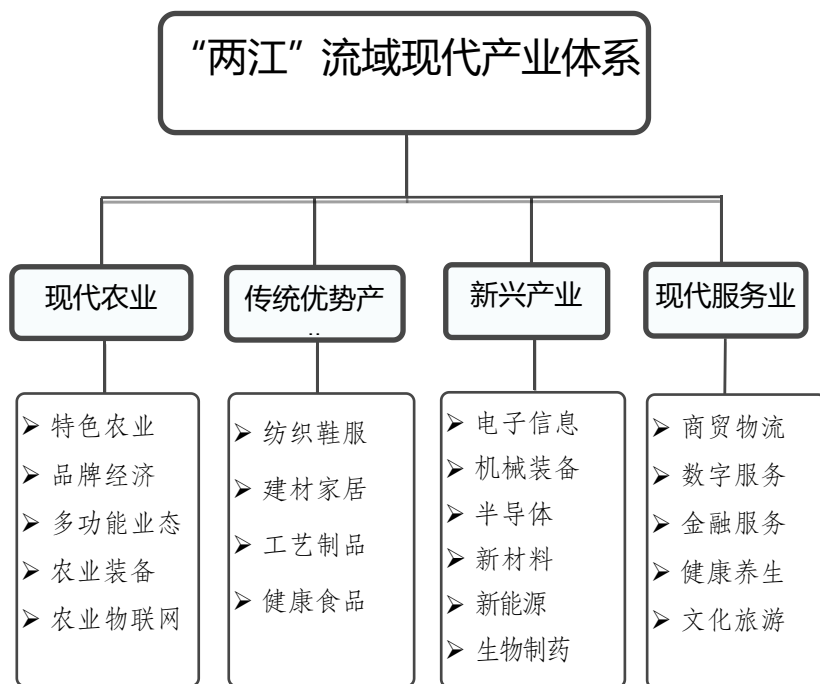


图 3-2 “两江”流域现代产业体系结构图

(四) 发展目标

近期规划到 2025 年，“两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水平显著提升，产业围绕重点园区、重点基地在空间上科学合理集聚集群发展，迈向集约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新阶段。基本形成生态环境引领产业发展，产业建设支撑生态环境保护的统筹融合长效发展机制。

远期展望到 2030 年，根据发展战略和定位，努力把“两江”流域建设成为生态环境优美、高新技术产业壮大、现代服务业发展优化、创新资源要素聚集、产业支撑体系完善的产业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统筹融合发展。

——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提升。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和提升，

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厦漳泉都市圈的重要节点区。加快淘汰落后技术和产能，采用先进、适用、节能、低碳、环保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合理布局建设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逐步提高引进和新建项目产业技术标准，重点围绕特色农业、有机农业推动农业生态化发展；重点围绕信息化、智能化渗透推动工业绿色化发展；重点围绕融合环境优势，推动服务业集聚发展。

——**高新技术产业进一步壮大。**推动“两江”流域实现制造业智能化、网络化、信息化，提升高附加值创新产品生产水平和生产能力。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和生物制药等高新技术产业蓬勃发展。

——**现代服务业发展进一步优化。**依托泉州金融改革试验区优势，吸引各类金融机构落地，创新金融产品，支持区域产业发展，构建多元生产性服务体系。瞄准海峡两岸、海丝沿线等区域，凭借区域浓厚文化底蕴，集聚高端旅游资源，开展国家级、省级文化旅游示范点建设工程，构筑特色滨海文化旅游体系。大力促进商贸流通、金融服务、数字服务等领域高质量发展，不断完善现代化、综合化、信息化、便捷化的商贸流通产业体系。

——**创新资源要素进一步聚集。**区域协同创新体系基本形成，前瞻性研究规划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筹建符合政府支持、专家主导、院校主体、企业支撑、金融支持的产学研技术创新平台，推动形成区域创新策源地。促进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服务中介集聚，助力优势产业领域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致力形成若干个领

先的产业集群。

——**产业支撑体系进一步完善。**围绕人才、技术、资金和管理等要素，建设完善产业支撑体系。引进和培育一批创新创业人才和实用型技术人才，引入先进生产技术、生产工艺，提升生产和管理水平。拓展资金渠道，增强金融支持能力，破解中小微企业和农村农业生产融资难的问题。加大支持力度，降低企业负担。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健全政策服务体系，构建有利于集聚高端资源的产业发展支撑体系。

四、空间布局

依据《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管理保护要求，以流域保护统揽产业发展，立足“两江”流域各县（市、区）产业发展条件与现实基础，结合“两江”流域产业发展战略，引导产业集聚形成生态涵养区、生态缓冲带、传统产业板块、高新技术产业板块和环泉州湾引领带的“一区两带两板块”的产业发展格局，确保“两江”流域产业发展更加绿色、有序和活力。

（一）生态涵养区

生态涵养区是遵循生态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在一定流域和区域范围内，具有保障生态安全、提供良好生态产品、涵养水源等重要功能的区域。构建贯穿德化西部、永春西部和安溪西部等山区的生态涵养带，主要包括晋江东溪的发源地永春呈祥乡、晋江西溪的发源地安溪桃舟乡、洛阳江的发源地洛江罗溪镇东方村等生态系统重要区；戴云山、牛姆林、云中山等自然保护区；彭村

水库、龙门滩水库、山美水库、白濑水库、惠女水库、马跳水库等水源重要给水区；同时也包括“两江”河干、支流的源头区、重要湿地、生态林繁育区。

生态涵养区内的生态重要性高，主要承担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饮用水源保护功能。区域内加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加大植树造林力度，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实施水土流失预防监控和生态修复，重点推进生态与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养生产业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生态农业、都市农业、精致农业和智慧农业等现代农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建设一批集休闲、养生、旅游观光为一体的田园综合体。区域内严格控制并逐步淘汰落后产业，整合资源消耗型产业。控制开发强度，对各类开发活动进行严格管理，禁止新建与生态保护相抵触的开发项目，有序迁出现有工业集中区或进行生态化改造。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严格执行《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要求。

表 4-1 生态涵养区

流域主要范围	主要产业
晋江、洛阳江发源地的永春呈祥乡，安溪桃舟乡，洛江罗溪镇东方村	休闲农业、生态农业、都市农业、精致农业、智慧农业、生态旅游、健康养生等。
戴云山、牛姆林、云中山等自然保护区；彭村水库、龙门滩水库、山美水库、惠女水库、马跳水库等水源重要给水区；两江河干、支流的源头区、重要湿地、生态林繁育区	

（二）生态缓冲带

生态缓冲带是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城市开发边界，满足人民群众对城镇生态空间的需求，防止城镇及产业无序开发侵蚀生态空间，保障好生态涵养区基本权益和发展权益的区域，主要包括“两江”流域的洛江段、南安段北部、安溪段西部、永春段、德化段等区域。

生态缓冲带属于低山丘陵区，以水土保持和农业生产功能为主；重点发展芦柑、茶叶、油茶、荔枝、食用菌、高山反季节蔬菜、名优特水果等特色区域农产品，加快发展有机绿色种养殖、农产品初加工业、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传统优势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做好矿区生态恢复。区域内推动生态农业、观光农业、都市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等相关产业发展，推进农业、工业与旅游、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培育“茶+旅”、“香+旅”、“瓷+旅”和“石+旅”等特色产业集群旅游，形成集生产、旅游、休闲、保健、文化等多功能的现代新型产业新业态。

表 4-2 生态缓冲带

流域主要范围	主要产业
洛江段北部、南安段北部、安溪段西部、永春段、德化段	发展特色区域农产品，加快发展有机绿色种养殖、农产品初加工业、部分传统优势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形成集生产、旅游、休闲、保健、文化等多功能的现代新型产业新业态。

（三）传统产业板块

传统产业板块是指对处于成熟发展阶段的产业进行生产要素改进、结构改变、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提高。主要包括“两江”流域的鲤城段、丰泽段、晋江段、南安段中南部、惠安段、安溪段东部、永春段和德化段，力争将传统产业板块建成与环境保护融合发展的样板区。

传统产业板块重点推动纺织鞋服、建材家居、工艺制品和健康食品等产业转型升级。重点补齐高端面料环节，开发应用新型纺织材料，发展产业用纺织品。开发高性能、智能化、舒适性鞋用新材料和鞋类新产品，形成专业化市场等产业链配套。推动石材、建陶、水暖厨卫、水泥、墙体材料等建材产业向节能环保、高科技绿色材料、智能家居发展。强化文化创意、产品创新、技艺精进升级，推动工艺制品产业焕发新生机。提升食品饮料服务功能，加快产品研发与设计、机械设备改进、原材料供应、仓储物流、食品包装和食品检测等专业服务产业。

表 4-3 传统产业板块

流域主要范围	主要产业
鲤城段、丰泽段、洛江中南段、晋江段、南安段中南部、惠安段、安溪段东部、永春段和德化段	纺织鞋服、建材家居、工艺制品、健康食品等。

（四）高新技术产业板块

高新技术产业板块具有资本和技术密集型等特征，主要包括“两江”流域的鲤城段、丰泽段、洛江段、南安段、安溪段、永春

段的部分区域，加快打造全国领先的电子信息技术制造基地、应用服务示范基地和区域创新中心。

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机械装备、集成电路、半导体、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制药、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利用最新技术加快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提升做强微波通讯、数字视听、智能安防产业集群。发展集成电路、光电、智能终端等特色产业集群，适时布局引进人工智能、量子通讯、柔性电子、增材制造、区块链等未来产业。促进电子信息产业与传统制造业、服务业等领域交叉融合，推进 5G 基站及服务设施的完善。

表 4-4 高新技术产业板块

流域主要范围	主要产业
鲤城段、丰泽段、洛江段、南安段、安溪段、永春段的部分区域	电子信息、机械装备、集成电路、半导体、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制药、人工智能、区块链等。

(五) 环泉州湾引领带

环泉州湾引领带形成以环泉州湾区域为基础的产业发展新标杆、开放发展大平台、创新发展新引擎和城市发展新中心。推进晋江、洛阳江出海口环湾区域高度融合发展，打造新时代泉州湾。主要包括“两江”流域的鲤城段、丰泽段、洛江段部分区域、晋江段、台商投资区段。

环泉州湾引领带突出大空间统筹、大产业培育、大项目建设，以中央商务区为中心，以服务全市乃至闽西南产业转型升级为任务，重点培育壮大商贸物流、数字服务、研发设计、金融服务、

体育健康、文化旅游、会展贸易、商务办公、游艇参观和高端酒店等现代服务业，优化提升机械装备、智能制造、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工业互联网、软件与信息服务等产业。推进环泉州湾产城融合发展，着力提升区域的首位度和辐射力，打造支撑泉州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引领闽西南协同发展的核心引擎。

表 4-5 环泉州湾引领带

流域主要范围	主要产业
鲤城段、丰泽段、洛江段部分区域、晋江段、惠安黄塘镇、台商投资区段	培育壮大商贸物流、数字服务、研发设计、金融服务、体育健康、文化旅游、会展贸易、商务办公、游艇参观和高端酒店等现代服务业，优化提升机械装备、智能制造、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工业互联网、软件与信息服务等产业。

五、发展重点

以泉州市产业发展总体规划为导向，坚持绿色高质量发展原则，认真落实两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政策，充分发挥两江流域生态、产业、文化和资源优势，引导流域内现代农业、传统优势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集群化、集聚化发展。明确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强化制造业类别、产业链环节筛选，倾斜招引、发展技术先进、清洁安全、排污排废少的细分行业、产业环节，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赋能实现三次产业转型升级。

（一）做细做精现代农业

按照现代农业发展定位要求，以“高效、生态、特色、智慧”

为目标，不断优化农业发展结构与布局，构建高效生产、精细加工、现代营销、休闲服务协调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力争将泉州市建设成为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创新典范区、农业生态旅游聚集区。

1.推广发展特色农业。以安溪、南安、永春、德化、洛江为主的现代农业片区，遵循区域的特定要求，优化、提升与自然生态相得益彰的生态农业、公益林业。重点发展高效种植业、特色林果业、名优水产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业、休闲农业等产业，突出现代农业、科技农业、都市现代农业等特征，不断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把“两江”流域建设成特色显著的现代农业示范区。

2.加快生产健康食品和品牌农产品。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衔接机制，实现农产品质量监管从产地到餐桌全程无缝衔接。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按照“有标采标、无标创标、全程贯标”要求，施行“三品一标”认证，以培育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区域公用品牌为重点，创响一批乡村特色知名品牌，扩大市场影响力。

3.开发多功能农业业态。拓展农业农村新功能新价值，推进农业与旅游、健康养老等产业的深度融合。注重开发利用山区、海洋、珍稀花卉苗木和渔业等自然生态资源，深度挖掘各地特色农耕文化和闽南乡土文化，提升休闲农业体验创意和文化内涵，发展田园观光、农耕体验、文化休闲、科普教育、健康养生等业

态。支持晋江九十九河流域田园风光项目，创建农业综合体品牌。整合开发休闲农业旅游精品路线，扶持建设一批具有历史、地域、民俗、人文特点的休闲农业示范点和乡村旅游休闲集镇（村），建设综合性休闲农业园区、农业主题公园、观光采摘园、垂钓园、乡村民宿和休闲农庄，满足城市居民消费需求。

4.改造提升农业装备水平。实施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提高水稻生产全流程机械化水平。推广适合山区丘陵作业的新型农机、林机设备，提高畜禽养殖业、林果业、设施农业和特色农产品加工业机械化水平。推广全塑胶渔排、深水网箱、工厂化养殖和封闭式循环水养殖装备设施，提升水产养殖装备水平。提高近海和远洋捕捞业设施装备水平和精准作业能力。积极推进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集成配套，促进农机农艺融合和集成创新。

5.完善建设农业物联网。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加快推进农业领域物联网应用，建设“互联网+农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深入推进科技信息进村入户，构建和完善农村科技信息服务平台。提升农业生产智能化水平，依托农业物联网赋能提升食用菌、果蔬、茶叶、畜禽养殖等优势农业，推动向设施园艺、标准化养殖、质量安全追溯等领域普及应用。支持大型互联网企业建立农业服务平台，加强产销衔接，发展农村电商和“订单农业”。

专栏 5-1 生态农业示范工程

一是促进农产品流通行动。开展电商技能培训班，鼓励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运用“互联网+”实现农产品线上营销，培育一批“名特优新”、“三品一标”、“一村一品”农产品网络营销渠道。组织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大型电商平台的对接活动，大力培育农业电子商务示范典型。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超、食品加工企业、集团采购单位及供销社网点与各类农产品生产主体建立稳定联系，按点对点、就地就近原则开展常态化产销对接。支持建设一批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仓储物流设施、农产品集配中心等，增强仓储、分拣、包装、初加工、运输、寄递等综合服务能力。

二是实施生态循环农业行动。按照生态循环发展要求，科学规划，试点先行，鼓励发展绿色有机农业，实现农村循环经济新业态。推动畜牧场、农田、鱼塘、园地有机结合，走“资源—生产—消费—二次资源”的路径；推广稻草、茶树枝杈栽培食用菌、马铃薯稻草栽培和芦柑草生栽培新技术，普及“牧—沼—果（茶、菜）”种养结合新模式。主要蔬菜、果品、茶叶、食用菌生产基地绿色防控全覆盖，实施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高效缓释肥料使用补助。禁止高毒低效高残留农药的销售和使用，加大生物农药、生物制剂和新型广谱高效低残留农药的推广与使用，提高防治效果，提高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是实施品牌孵化行动，新增一批新品牌。结合资源禀赋和特色优势，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区域农业品牌。选择具有一定规模、知名度和产业基础的企业发展企业自主品牌和产品品牌，新增一批在消费者中有质量信誉、有市场优势的拳头产品。促进标准化、规模化、绿色化、品牌化互动发展，抓好农产品生产源头管理，强化对农业资源、农业生态环境、投入品使用的监管，提高农产品的生产管理水平和品牌创建管理工作。

（二）做优做强传统优势产业

按照加快建链强链补链的总体思路，做优做强传统优势产业。着力做优存量，坚决淘汰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产业、企业、产品。在项目引进、企业引入中，从严把握选择产业环节、工艺等，确保产业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统一协调。结合流域产业基础、环境要求重点优化提升纺织服装、建材家居、工艺制品和健康食品等传统优势产业。

1.精细发展纺织鞋服。发挥纺织鞋服上市企业、知名品牌优势，进一步整合创新，强化科技创新，完善产业组织模式，加快

完善供应链管理、设计、材料研发、制造、新零售等现代产业生态链。鼓励优势龙头企业在全球范围内参与品牌、研发设计和营销渠道等供应链价值链高端环节收购，强化国际品牌形象塑造。鼓励纺织行业加强技术研发创新，向高性能纤维材料、功能性面料、高端卫生用品材料、绿色染整、新型产业用纺织品的产业化生产及批量化应用领域发力。重点依托中纺院莱赛尔绿色纤维、百宏差别化纤维等项目建设，打造新型高端面料产业基地。服装制造重点突出“互联网+”和“科技+”，实现向轻、薄、软、挺、潮流、功能性发展，推动智能制造、个性化定制、快时尚等生产运营模式创新。依托利郎时尚创园等平台，整合境内外服装流行资讯研究、设计、版型技术资源，建设服装流行趋势信息服务平台。鼓励制鞋业发展高性能、智能化、舒适性鞋用新材料和鞋类新产品，实现鞋业产品生产供应向集运动、健康、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时尚产业转变，提升制鞋业的品牌价值和文化内涵。推动“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对制鞋产业的改造，全面提升制鞋装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加快向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和柔性化生产方式转变，向服务型制造业转变。培育鞋品消费时尚文化，充分放大名人代言、名家设计效应，培育形成名鞋收藏、展览、交流文化。

2.智能提升建材家居。突出“健康、智能、创意”主题，推动绿色建材、水暖厨卫、智能家居和工艺制品向高端化、智能化、服务化、绿色化、品牌国际化发展，打响“南安石材”“南安水暖”“惠安石雕”“德化陶瓷”等区域品牌，打造全国知名的绿色建材家居产业基地。整合提升石材、建材产业链，发展精加工、高

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建筑材料与装饰材料产品。支持发展南安日用轻工产业，打造全国重要日用品生产基地。开发面向新生代的个性定制、数字化、智能化、节水轻量型、健康环保型的厨卫一体化产品。鼓励培育工程经销，建立营销新渠道。智能家居行业鼓励家居企业引进现代化家具生产设备和自动化流水线，全面提升家居行业技术装备水平和自主研发能力，鼓励永春良瓷 5G 智慧制造产业园建设。依托中科院海西研究院等研发机构，完善研发与公共技术服务支撑，支持南安市产城融合示范基地设立建材家居绿色智能整装研究院。有序布局家居专业园区，促进家居产业集中布局、聚集发展。引导企业加快大板、薄板、岩板等建陶产品创新，发展大型化、薄型化陶瓷砖。推动建陶龙头企业提升加工装备数控化、智能化水平，发展一批数字化、智能化工厂（车间）。

3.改造升级工艺制品。按照“智能、文创、融合”的要求，强化文化创意、产品创新、技艺精进升级，推动泉州工艺制品产业焕发新生机。重点发展雕刻、陶瓷、藤铁、香等特色工艺制品产业集群，巩固提升泉州工艺美术品牌形象和产业优势。引导企业走“工艺美术+现代设计”升级之路，加快加工设备智能升级，推进传统工艺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培育名企名牌名家，着力办好中国（德化）陶瓷博览会暨茶具文化节、中国（安溪）家居工艺文化博览等，加强特色区域品牌宣传推介。建设藤铁大厦、藤铁文化创意产业园、香文化博物馆、香制品产业园区，打造产业发展载体。

4.拓展做强健康食品。加快推动食品饮料产业向健康食品发展，做大做强保健食品、休闲食品和饮料、现代茶产业、有机果蔬、醋产业等健康食品，打造具有泉州特色的全国健康食品基地。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大健康食品的研发和生产供应，拓展健康休闲食品新增长点，增加产业链竞争优势。支持晋江、惠安与中国农业大学、江南大学、天津科技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农林大学、食品发酵研究院对接，拓展维生素类营养品、珍珠类保健品及铁皮石斛等健康食品，开发新一代功能保健食品。引导企业创新消费链，培育消费新业态。开展以休闲食品为核心的明星产品，组合儿童创意玩具、工业旅游、影视 IP 创意等，形成新的消费潮流。支持晋江等地布局发展开发功能性食品、海洋生物食品、航空食品、代餐食品、户外用食品、医用食品、军需专用食品等新产品。发展有机茶业，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和电子商务等新技术和新模式的赋能，不断满足个性化、多样化、定制化、时尚化消费需求。完善供应链平台、食品检测平台、安全溯源追踪系统，优化行业全链条生态。

（三）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顺应产业梯次发展规律和全球产业转移趋势，凭借泉州的区位优势、开放优势，以及“两江”流域的生态环境优势，吸引落户战略性新兴产业头部企业。谋划建设一批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打造提升一批有集聚企业能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加快承接和引进创新资源，重点突破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制药等领域。同时，坚持以保护流域生态

环境为原则，从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入开始，高标准选择产业环节，限制电子信息、生物制药、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领域中环境负担较大的生产环节，围绕国内产业链精准招商，积极参与国内大循环，形成自主可控的产业集群。

1.前瞻布局电子信息。以构建 5G、人工智能等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为支撑点，以人才战略和技术创新为驱动力，把握国产替代、自主可控战略，积极追踪先进地区科研产业化项目，加快引进一批高水平研究院。多面拓展精选产业链细分赛道，积极招引项目落地，加快打造全国领先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制造基地、应用服务示范基地和区域创新中心。重点在优势领域、前瞻技术领域及交叉融合领域发力，紧抓新一代通信网络建设和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机遇，跟踪 5G 发展态势，加快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系统设备，关键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提高数字对讲机规模生产能力，带动数字集群产业链发展。加快新一代移动通信、智能安防、新型元器件等产业发展，打造具有泉州特色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2.做优做深机械装备。紧抓制造业智能化、数字化、服务化发展趋势，发挥泉州专用机械装备制造优势，加大龙头企业的招引，加大隐形冠军培育，深入推进“数控一代”工程和智能化改造，加快打造机械装备产业集群。依托晋江、洛江、南安等装备制造产业集聚优势，大力发展纺织服装机械、制鞋机械、建筑建材机械、食品机械、陶瓷机械等专业装备。规划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着重引进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航空装

备、智能工业机器人设备等产业关联度高、带动能力强的重大新兴装备产业项目。推动建设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加快建设福建装备制造业南安基地、泉州（南安）高端装备制造园、洛江区智能装备产业园、泉州市传感智能智造产业基地、安溪 2025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推动中科院海西研究院泉州装备制造研究所、华中科技大学泉州智能制造研究院、福建（泉州）哈工大工程技术研究院等一批智能装备高端创新服务平台与机械装备企业开展项目对接，联合关键技术和重大设备攻关，打造海西重要装备制造基地。

专栏 5-2 绿色龙头企业培育示范工程

按照工业绿色化发展的总体要求，集中力量培育智能制造、新能源、机械装备、纺织鞋服等领域绿色龙头企业。发挥安踏、特步、匹克、海天等纺织鞋服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推动补强上下游产业链环节，实现行业绿色集聚发展。重点支持成功机床、铁拓机械、嘉泰数控、华英阀门、泛科轴承、泉工机械、天广消防等智能制造龙头企业，充分发挥其在产业细分领域影响力、号召力，招引补强产业链条，培育壮大形成产值超百亿、千亿的产业集群。鼓励建材家居相关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壮大九牧厨卫、永春城坤、森源家具、顺美集团、永春良瓷等石材、陶瓷、水暖厨卫、家居行业龙头企业，积极打造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做好国际水暖产销中心、中国瓷都区域品牌的整体策划包装，发挥好资源优势，打造整体区域品牌。扶持八马、金穗米业等食品企业增强产品研发与设计能力，打造创新驱动、品牌引领、技术先进、绿色安全的现代食品产业体系，建成有泉州特色的全国休闲食品饮料基地。

3.重点发展半导体。主动对接泉州集成电路和半导体产业发展规划，根据流域县市区实际情况，承接发展材料设备、封装测试、后端应用等环节项目。重点建设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溪分园区，打造 LED 全产业链基地。主动对接泉州“国家级半导体产业集群发展工程”目标，以高端半导体项目为龙头，重点围绕化合物半导体产业，参与构建半导体产业生态圈，打造具

有市场竞争力、产业辐射力和创新活力的半导体产业基地。

4.创新突破新材料。按照“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要求，以高新化、环保化、资源化为发展方向，以满足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重大装备、重大工程需求为导向，以突破新材料关键核心技术为重点，构建具有泉州特色的新材料及制品产业体系，打造成为全国重要新材料产业基地。重点聚焦泉州有基础、发展有前景的新材料产业领域。实施“新材料+”工程，发展晋江“先进纺织材料”，德化“高性能陶瓷材料”，安溪、南安“化合物半导体、光电信息材料”，南安、惠安、洛江“新型建筑材料”等重点区域，重点培育石墨烯、氧化锆、3D增材、化合物半导体等新材料产业。加快推进化学工程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合成树脂功能化重大研发平台、石墨烯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材料赋能和创新平台建设，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升新材料整体行业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前瞻布局超导材料和特种合金材料两大领域。

5.加大投入新能源。根据流域产业发展基础和环境资源，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扩大产业规模为主线，以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为目标，以光伏、新能源汽车制造为突破口，以应用示范工程为先导，以改善产业发展环境为抓手，推动国内外创新资源集聚，合理利用传统制造工业基础及研发优势，做强新能源国家工程中心，全力打造特色新能源产业基地。支持钧石能源牵头建设先进光伏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加快形成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关键设备的国产化供给能力和成套设备的整体输出能力。运用物联网技术及

模块化设计，开发光伏发电与储能系统相结合的光储一体化智能电网系统。支持安溪、永春、德化等山区县结合地质修复、生态恢复开展分布式电站建设试点。加强光伏发电项目的推广应用，鼓励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推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柔性薄膜太阳能军用装备等产品，扩大光伏应用领域。

6.开拓做强生物制药。紧抓新冠肺炎疫情产业复苏机遇，发挥生物医药制造产业基础优势，大力培育发展现代中药、生物制药、化学药等产业，加快发展医疗器械产业。积极引进培育生物医药龙头企业，围绕打造“基因样本数据库—基因药物研究、精准医疗—生物医药”产业链，发展基因样本库采集扩充、基因药物研究。发挥传统中药优势，加大对疗效可靠、市场前景广阔的泉州名优中成药在剂型设计、质量控制、临床应用等方面进行二次开发，提升科技含量，促进中药产业化进程。引进国内外知名制药企业与本市中药企业进行整合重组，打造具备区域影响力的现代中药集团。加大开展化学药物一致性评价工作力度，重点开发治疗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病毒感染等重大常见多发疾病的化学合成创新药物、天然药药物新药以及重大仿制药。围绕高分子生物医学材料、人工介入器官、医用材料及制品、医疗设备以及制药设备等行业发展方向，积极开展招商引资、科技研发、技术引进等工作。建设医疗器械产业基地，发挥对台优势，加强与台湾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合作，积极引进台湾乃至全球的企业来泉发展。

专栏 5-3 新兴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工程

构筑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平台，建设成为知识密集型产业集聚区，形成以知识密集型服务业为主导、高附加值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产业结构。重点加快集成电路、化合物半导体、新一代移动通信、智能安防、新型元器件、材料及电池等产业发展，提升先进半导体、高端光电子与微电子等关键材料的国产化水平，构建完整产业链。

（四）高效发展现代服务业

充分发挥“两江”流域生态资源优势 and 工商业区位优势，坚持生态功能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协调发展，注重发展生态旅游、健康养生、休闲度假、文化创意等优势服务业，积极发展数字服务、健康服务、商贸物流、文化旅游、金融服务等具有潜力的服务业，全面构建功能完善、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的现代服务经济新体系。

1. 加快发展商贸物流。充分依托泉州作为海上丝绸之路先行区优势，以“海丝名城”建设引领“两江”流域商贸物流产业发展。立足“两江”流域生态环保产业基础和优势，围绕“贸工联动”，做好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统筹线上线下两个渠道，推动内外贸融合，突出大市场、大商贸、大物流，重点发展专业市场、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对外贸易和会展经济，打造高能级开放平台、培育区域性商贸中心，服务绿色经济发展，积极融入国家物流枢纽中心建设。重点在电子商务、智慧物流、传统商贸与专业市场等领域取得突破。支持晋江、南安等地发展鞋博会、食博会、石博会、农订会、水暖泵阀交易会、泛家居活动周等会展市场。鼓励发展市场采购“整进散出”、保税采购、保税分销等国际贸易模式，加快推进东海跨境电商生态圈发展，建设跨境电商进口商品展示展销中心，打造“买全球、卖全球”的进出口商品采购基地。发挥城市功能与城市要素的聚集、带动作用，大力引进企业区域总部和

功能总部，加强物流园区、分拨中心、配送中心、物流快递终端设施等网络节点建设，加快发展仓配一体化和冷链物流。建设惠安黄塘中国物流泉州综合物流园区项目，建成公共仓储平台、区域性多式联运枢纽、铁路集装箱中转中心等其他配套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综合物流园。合理布局夜间经济，打造沿江夜间消费一条街等一批示范样板，形成一批管理规范、特色鲜明、功能完善、人气集聚的地标、“夜消费”街区和“夜都市”商圈。支持商超配送，完善企业夜间配送机制，推动社区配送发展，鼓励发展私人化定制直供，完善仓储配送一体化服务，努力满足消费者需求，提升社会经济效益与城市竞争力。

2.重点培育数字服务。加快培育数字应用新业态、释放数据资源新价值、提升基础设施新智能、构筑创新发展新体制，激发“互联网+”的深层次效能，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形成数字服务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和倍增作用。支持泉州软件园、丰泽云计算产业园、泉州国际信息技术产业园建设，以功夫动漫为龙头，建设泉州动漫基地。鼓励纺织鞋服、建材家居等传统龙头企业向信息服务业延伸，大力培育物联网、嵌入式系统软件开发。重点在工业互联网、软件信息服务、数字内容、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线上服务新业态等领域取得突破。扩大丰泽区、晋江市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引领带动作用，支持企业加快构建一批互联网双创平台，形成线上线下结合、产学研用协同、大中小企业融合的“双创”新格局，打造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互联网+”创新创业中心。加快动漫

游戏等产业基地建设，依托领袖天地创意产业园、源和 1916 创意产业园、东亚之窗文创园、新门文旅街区等载体，打造数字文创动漫基地，支持安溪信息产业园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媒体产业基地。

3.加强提升金融服务。依托泉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海峡股权泉州交易中心、海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鲤城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东海片区银行总部、晋江金融广场等支撑，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全力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贷款审批流程，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推进产融结合，支撑全市经济转型升级。运用各类金融科技手段，创新金融服务模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构建多元健康养生。发挥泉州“两江”流域中药、健康食品资源丰富优势，发展大健康养生产业。发挥流域生物医药制造业的辐射带动作用，延伸拓展医疗检测、康复、疫病预防等健康管理服务业。融合温泉、山水、森林等生态资源优势，布局发展高端养老、养生产业。运营好林、竹、花、果等绿色资源，发展休闲健康产业。培育建设健康养生科研机构，发展健康科研、健康教育等产业。大力发展“互联网+健康服务”，推动健康医疗、健康保险、健康护理等产业深度发展，改善用户体验，催生智慧医疗、互联网保险、数字家政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洛江、惠安申报打造国家级大健康产业示范基地，探索在安溪、永春等地建设健康城。依托台商投资区加快建设创智健康产业园，集聚智慧医

疗、医疗器械、运动器械等企业。壮大体育赛事、专业培训、体育服务、体育健康等业态。鼓励参与全国行业标准制定，鼓励举办系列化的培训会、交流会、论坛等，树立“健康泉州”系列品牌，扩大泉州影响力，成为行业的领跑与引领者。加大招商引资，加强同台湾地区的健康服务合作，突出闽台合作特色。加强同日本养老服务合作交流，引进先进模式和经验。

5.推动促进文旅融合。充分发挥“山、水、农、林、文”等资源优势，推动文化旅游业与泉州历史文化资源、两江优质生态资源、特色产业深度融合，挖掘生态休闲、温泉养生、乡村风情、农业观光等特色生态旅游产品。打造环清源山文化旅游圈，环泉州湾“海丝”民俗文化旅游圈，优化绿色养生休闲旅游带。挖掘闽南文化、海丝文化、非遗项目、文物遗迹、博物馆等资源，建设世界级文化艺术展示平台、多元文化展示中心、世界宗教博物和体验原真闽南化的目的地。发展科技旅游，促进动漫游戏、网络文化、数字内容等新兴文化消费，加快传统文化消费升级。弘扬传统技艺，加大文创商品研发力度。完善旅游景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和提升一批从主干道通达生态旅游区域“连线路”。创建一批旅游文化特色村、星级农家乐和乡村旅游景区。优化区域景点与旅游线路布局，打造区域特色旅游精品线路。促进“旅游+”、“+旅游”产业融合，利用工业园区、展示区、遗存开展工业旅游，培育观光工厂和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科学利用“清新流域”，发展水利旅游。建立一批引导至旅游景区标识、指引，推进生态文旅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完善生态文旅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专栏 5-4 现代服务业示范工程

重点发展总部经济、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科技咨询、高端商贸、文旅等产业，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工程。构建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依托丰泽街金融中心、（东海）金融供应链集中区等载体，打造环泉州湾金融核心区、金融服务中心，推进海丝基金小镇、晋江金融广场建设，着力构建多元化区域金融服务体系，更好满足实体经济多层次、多样化的金融需求。推进在电子商务、智慧物流、传统商贸与专业市场、港航物流、航空物流、都市配送等领域建设，加快泉州火车站物流园、南安观音山现代物流产业基地、兴泉铁路黄塘枢纽站、德化城东物流园区、中国·德化陶瓷信息文化产业园、中国香都·海西香品物流城发展，打造高能级开放平台。利用泉州传统制造业和电商资源丰富的优势，鼓励企业转变传统经营模式，建立网店、开设直播，以直播为引领创新线上商贸渠道场景。推进在工业互联网、软件信息服务、数字内容、大数据云计算、线上服务新业态等领域发展，打造泉州特色数字文化产品，加快动漫游戏等产业基地建设，依托源和 1916 创意产业园、东亚之窗文创园、新门文旅街区等载体，打造数字文创园区，支持安溪信息产业园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媒体产业基地。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各相关部门和“两江”流域各县（市、区）、乡（镇、街道）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领导协调机制，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产业规划布局、产业项目投资指导；各级水务部门要加强两江流域水行政综合管理；环境保护部门要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共同培育流域产业发展、升级软硬件环境。“两江”流域各县（市、区）、乡（镇、街道）要抓好规划组织实施，加强跟踪督查。各有关单位加强协同，形成合力，以推动规划实施促进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产业建设协调发展。

（二）健全政策法规

建立健全“两江”流域综合法律法规体系，加快推进晋江和洛阳江的水源、土壤、森林植被等相关保护政策措施的制定实施。增强执法力度，保障规划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完善对重点

生态功能区的生态补偿机制，按照“谁受益、谁支付；谁损害、谁补偿”原则，推动地区间建立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重要水生态修复治理区的横向生态补偿制度。加强违法行为惩处力度，完善司法追偿机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依法追责。

（三）强化统筹协调

推进“多规合一”，做好“两江”流域范围产业发展规划、《环泉州湾都市产业发展总体策划》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规划和条例之间的有机衔接和协调统一，确保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在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在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提高规划的政策性和可操作性。

（四）完善政策支持

结合实际加快完善相关重点专项工作方案、细化规划的制定，进一步完善规划体系，为规划实施打好基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福建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积极争取相关政策支持，制定配套政策，加强衔接协调，合理引导市场主体预期，优化配置社会资源，充分发挥政策合力效应。

（五）加大资金投入

打造产业投资基金、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等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两江”流域产业建设和环境保护。政府财政倾斜支持“两江”流域产业升级发展和环境保护，倡导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引导企业加大绿色科技研发力度，推动流域产业和重

点项目聚集、集群发展。

（六）创新发展模式

加强与福建自贸区福州片区、厦门片区和平潭片区的对接，探索跨区域点对点合作模式，促进产业跨区域协作联动，跟进建设服务型配套产业。创新合作机制，搭建产业经济合作平台。总结提炼、推广泉州生态文明建设和制造业转型升级协调发展的典型模式和经验，提高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实施“两江”流域高质量绿色发展。

（七）加强监督考核

强化目标任务分解，细化规划任务，形成落实本规划的重要支撑和抓手。在预期性指标调控方式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引导市场行为与“两江”流域产业发展战略相一致。加强过程管理和监控，明确责任单位，将规划实施目标分解至年度计划，定期检查工作任务进度和完成情况，确保规划按预期目标有序推进。

（八）健全体制机制

按照“由规划确定项目，以项目实现规划”的原则，在生态文明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产业发展等领域实施一批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完善项目储备、年度建设计划等管理机制，加强项目资金保障和管理。健全政府投资项目稽察、考核机制，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和规范性。统筹推进技术、人才、资金、管理等方面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营造优良的科技创新生态环境。加强

核心技术自主研发，推动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的研发攻关，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机制。

七、产业准入

为引导投资方向，优化产业布局，实现科学发展，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以及泉州市晋江洛阳江相关管理保护要求，全面梳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产业发展情况，系统评估区域生态环境状况，筛选并提出产业准入的产业类型，编制泉州市“两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目录，明确“两江”流域内限制类、禁止类进入的项目。“两江”江流域内的新建工业项目应当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严格执行《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要求。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对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环境准入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市、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水利、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海洋与渔业、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流域产业准入实施监督管理。

限制类。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等文件为引领，结合“两江”流域的空间布局和发展定位，进一步提高

市场准入门槛。限制发展类产业禁止投资新建项目和简单扩大再生产，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染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改扩建项目，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对于限制发展类产业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技术改造升级以提升清洁生产、节能环保水平。特别要对限制的规模（或产量）、区位（或范围）、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等予以明确界定，强化规划选址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提出关停并转或技术改造升级的时限要求和具体措施。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整治、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企业、加工点和作坊。

未列入本清单但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划和政策限制的产业，均为限制发展类。

禁止类。禁止发展类主要是指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安全，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产品和服务。对于禁止发展类产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建设和经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禁止在晋江、洛阳江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千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新建、扩建生产、储存剧

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已建、改建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技术防范措施，防止污染流域水环境。现有生产能力的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建设项目产业，在有关规定的淘汰期限内予以停产或关闭。对于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一律不得进口、转移、生产、销售、使用和采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毒高残留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指导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和饲料添加剂，监督农药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禁建区禁止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和可养区，加强对流域水产养殖的管理，合理确定水产养殖规模和布局，控制和减少流域水环境污染。

未列入本清单但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划和政策禁止的产业，均为禁止发展类。

附件：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附件

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一、限制类

序号	门类	类别	特别管理措施	备注
1	A 农、林、牧、渔业	A01 农业	1.不符合国家规划及产业政策的粮食转化乙醇、食用植物油料转化生物燃料项目。	
		A02 林业	1.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2.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1000 吨/年以下的松香生产项目；3.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4.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5.珍稀植物的根雕制造业；6.破坏林地、湿地、草地的开发项目	
		A04 渔业	不符合生态养殖要求的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项目	
2	B 采矿业	B06 煤炭和洗选业	1.低于 30 万吨/年的煤矿项目；2.单井井型低于年产 9 万吨以下的煤矿；3.采用非机械化开采工艺的煤矿项目；4.设计的煤炭资源回收率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煤矿项目；5.井下回采工作面超过 2 个的新建煤矿项目。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新建、扩建钨、钼、锡、锑开采项目。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黄金)	1.日处理金精矿 200 吨以下，原料自供能力不足 50%的独立氰化项目；2.日处理矿石 300 吨以下，无配套采矿系统的独立黄金选矿厂项目；3.日处理金精矿 200 吨以下的火法冶炼项目；4.1500 吨/日（不含）以下的独立堆浸场项目；5.日处理岩金矿石 300 吨（不含）以下的露天采选项目、100 吨（不含）以下的地下采选项目；6.年处理砂金矿砂 30 万（不含）立方米以下的砂金开采项目；7.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开采砂金项目。	
3	C 制造业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000 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2.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	
		C14 食品制造业	1.原糖加工项目及日处理甘蔗 5000 吨、日处理甜菜 3000 吨以下的新建项目；2.味精生产线；3.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4.大豆压榨及浸出项目；5.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 200 吨及以下，花生 100 吨及以下的油料加工项目；6.年加工玉米 45 万吨以下、绝干收率在 98%以下玉米淀粉湿法生产线；7.2000 吨/年（折干）及以下的酵母加工项目；8.冷冻海水鱼糜生产线。	

序号	门类	类别	特别管理措施	备注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酒精生产线。	
		C17 纺织业	1.单线产能小于 20 万吨/年的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装置；2.常规聚酯的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法生产工艺；3.半连续纺粘胶长丝生产线；4.单线产能≤1000 吨/年、幅宽≤2 米的常规丙纶纺粘法非织造布生产线；5.间歇式氨纶聚合生产装置；6.普通涤纶载体染色。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生产线；2.年加工生皮能力 20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生产线，年加工蓝湿皮能力 10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生产线。	
		C26 医药制造业	1.新建及改扩建原料含有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产品生产装置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建材）	1.2000 吨/日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60 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2.150 万平方米/年及以下的建筑陶瓷生产线（不包括建筑琉璃制品）；3.60 万件/年以下的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4.3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5.中碱玻璃球生产线、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玻璃纤维生产线；6.粘土空心砖生产线；7.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单班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 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人造轻集料（陶粒）生产线；8.1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9.6000 万标砖/年以下的煤矸石、页岩烧结实心砖生产线；10.3 万吨/年以下岩（矿）棉制品生产线和 8000 吨/年以下玻璃棉制品生产线；11.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12.预应力钢管混凝土管生产线；13.新建水泥项目。	
			新建、扩建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钢铁)	1.未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煤、推焦除尘装置的炼焦项目；2.1450 毫米以下热轧带钢（不含特殊钢）项目；3.30 万吨/年及以下热镀锌板卷项目；4.20 万吨/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普通功率和高功率石墨电极压型设备、焙烧设备和生产线；5.直径 600 毫米以下或 2 万吨/年以下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6.8 万吨/年以下预焙阳极（炭块）、2 万吨/年以下普通阴极炭块、4 万吨/年以下炭电极生产线；6.新增钢铁产能项目，（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项目外）。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机械)	新增船舶产能项目	

序号	门类	类别	特别管理措施	备注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民爆产品)	1.非人机隔离的非连续化、自动化雷管装配生产线；2.非连续化、自动化炸药生产线；3.高污染的起爆药生产线；4.高能耗、高污染、低性能工业粉状炸药生产线。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机制造)	普通照明白炽灯、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高压汞灯。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池制造)	1.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区域新建铅蓄电池项目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	
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发电煤耗高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湿冷发电机组，发电煤耗高于 305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空冷发电机组；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新（扩）建高耗能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在主要流域内新建水电项目。	
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R88 体育	新建高尔夫球场项目、赛马场项目。	

二、禁止类

序号	门类	类别	特别管理措施	备注
1	A 农、林、牧、渔业	A02 林业	1.湿法纤维板生产工艺；2.超过生态承载力的旅游活动和药材等林产品采集	
		A03 畜牧业	禁养区禁止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2	B 采矿业	B06 煤炭和洗选业	1.国有煤矿矿区范围（国有煤矿采矿登记确认的范围）内的各类小煤矿；2.新建生产能力低于30万吨/年的煤矿、扩建生产能力低于9万吨/年的煤矿；3.新建生产能力低于3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独居石单一矿种开发项目；2.20000吨/年（REO）以下混合型稀土矿山开发项目；3.5000吨（REO）/年以下的氟碳铈矿稀土矿山开发项目；4.500吨（REO）/年以下的离子型稀土矿山开发项目；5.2000吨（REO）/年以下的稀土分离项目；6.新设立铅锌矿开采项目；7.铅锌采矿项目。 土法生产放射性制品。未经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列入规划、计划，未取得建筑、运行和产品销售许可证，没有较完整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经过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三同时”验收报告，没有健全的防护措施和监测计划、设施的炼油等放射性产品的企业。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黄金)	土法选金。根据《国务院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国发〔1988〕75号）中取缔个体选冶炼石等非法活动，查封所有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小氰化池、小混汞和溜槽等黄金选冶金的要求，现有的“三小”选金点属土法选金。	
3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业	年处理15万吨以下、总干物收率97%以下的湿法玉米淀粉生产线(特种玉米淀粉生产线除外)。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生产能力3万瓶/时以下的玻璃瓶啤酒灌装生产线；2.生产能力150瓶/分钟以下（瓶容在250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	
		C17 纺织业	1.4万吨/年及以下粘胶常规短纤维生产线；2.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3.新建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装置（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4.新建漂染的重污染项目。 小漂染。年生产能力在1000万米以下，所排废水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漂染企业：每百米布所生产的废水大于2.8吨；COD大于100毫克/升；色度大于80倍（稀释倍数）。	

序号	门类	类别	特别管理措施	备注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 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区域新建、扩建人造革生产线。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小制革。年加工牛革 3 万张（折牛皮标张）以下的制革厂，包括只有后整饰工段的也一律取缔。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1. 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区域新建造纸的重污染项目。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小造纸。年产 5000 吨以下造纸厂；年生产能力小于 1.7 万吨的化学制浆生产线。有化学制浆车间的一律按期取缔；仅利用外购废纸或外购商品浆造纸的可暂缓关闭，生产宣纸的造纸企业可暂缓关闭。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土法炼油。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土法炼油企业：自《国务院关于严格限制发展小炼油厂和取缔小土炼油炉的通令》（国发〔1988〕75 号）颁布以来，未经国务院批准，盲目建设的小炼油厂和土法炼油设施；未经国家正式批准，不具备炼油设计资格的设计单位设计的非法炼油装置；无合法资源配置，通过非法手段获得原油资源，造成石油资源浪费，产品质量低劣且污染环境，扰乱油品市场的炼油企业；生产过程不是在密闭系统的炼油装置中或属于釜式蒸馏的炼油企业；无任何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治理手段的炼油企业；不符合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标准的炼油企业。	
			土法炼焦。采用“坑式”、“萍乡式”、“天地罐”或“敞开式”炼焦的企业。	
			小炼油。1.100 万吨以下的原经审批的炼油厂；2. 无合法资源配置，通过非法手段获得原油资源，产品质量低劣，安全环保达不到国家标准的成品油生产装置 2000 年 1 月 1 日前不能生产 90 号及 90 号以上车用无铅汽油的成品油生产装置。	

序号	门类	类别	特别管理措施	备注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300 吨/年以下的油墨生产总装置（利用高新技术、无污染的除外）；2.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项目。	
			小染料。年产 500 吨以下的染料厂，包括 500 吨以下的染料生产企业、500 吨以下的染料中间体生产企业、染料和染料中间体总生产能力不超过 500 吨的企业。	
			小农药。产品无一定结构成分，没有通过技术鉴定，没有产品技术标准，没有正常安全生产必须的厂房、设备和工艺操作标准，没有必要检测手段的小型农药原药生产或制剂加工企业。	
			土法炼硫。采用“坑式”、“萍乡式”、“天地罐”或“敞开式”炼硫的企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禁止在晋江、洛阳江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公里或者一重山范围内新建、扩建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C27 医药制造业	3 万吨/年以下酒精生产线（废糖蜜制酒精除外）。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生产项目；2.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生产项目；3.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生产项目；4.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土法生产石棉制品。采用手工生产石棉制品的企业。	
			小水泥。窑径小于 2 米（年产 3 万吨以下）水泥机械化立窑生产线。窑径小于 2.2 米（年产 4.4 万吨以下）水泥机械化立窑生产线。	
			小玻璃。平板玻璃平拉工艺生产线（不含格拉威贝尔平拉工艺）四机以下垂直引上平板玻璃生产线。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建材)	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小钢铁。50-100 立方米（含）高炉、3200KVA 及以下铁合金电炉、15 吨及以下转炉、10-15 吨及以下转炉侧吹转炉、10 吨及以下电炉、生产地条钢或开口锭的工频炉。	

序号	门类	类别	特别管理措施	备注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电解铝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土法炼砷。采用地炕炉或坩埚炉焙烧、简易冷凝设施收尘等落后方式炼制氧化砷或金属砷制品，现年产砷（或氧化砷制品含量）100吨以下的企业。	
			土法炼汞。采用土铁锅和土灶、蒸馏罐、坩埚炉及简易冷凝收尘设施等落后方式炼汞，现年产汞10吨以下的企业。	
			土法炼铅锌。采用土烧结盘、简易土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用土制横罐、马弗炉、马槽炉等进行焙烧、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氧化锌制品，现年产铅或锌（或氧化锌含量）2000吨以下的企业。	
		C33 金属制品业	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区域新建电镀项目	
			小电镀。含氰电镀；无正规设计、工艺落后，电镀废液不能或基本不能达标的电镀企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民爆产品)	1.导爆管制造工序加药装置无可靠防爆设施的生产线；2.危险作业场所未实现远程视频监控的工业炸药和工业雷管生产线；3.危险作业场所未实现远程视频监控的导爆索生产线；4.装箱产品下线未实现生产数据在线采集、及时传输的生产线；5.工序间无可靠防传爆措施的导爆索生产线；6.制索工序无药量在线检测、自动连锁保护装置的导爆索生产线。	
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小火电。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单机容量在10万千瓦及以下的常规燃煤发电机组（资源综合利用机组除外）或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发电机组（小于或等于5万千瓦）。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1.城市建成区、地级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2.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序号	门类	类别	特别管理措施	备注
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G55 水上运输业	1.购置外国籍废钢船从事水路运输，或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废钢船从事水路运输项目；2.超过规定报废船龄的外国籍船舶从事国内水路运输项目。	
6	其他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国家或省级规定明确禁止的其他落后产业、产品，国家或省相关政策禁止的其他项目； 2.禁止与区域环境承载力和环保政策规定明显不相符的产业环节进入和项目设立； 3.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特别执行《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要求； 4.产业、用地、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其他政策禁止的项目。	

